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民法教学案例与习题

——○ 张艳华 朱 捷 / 著

MINFA JIAOXUE ANLI YU XITI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 ·

民法教学案例与习题

MINFA JIAOXUE ANLI YU XITI

张艳华 朱 捷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法教学案例与习题/张艳华，朱捷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620-5392-7

I. ①民… II. ①张… ②朱… III. ①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248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第一章总论、第二章物权、第四章侵权为张艳华撰写；
第三章债权、第五章婚姻家庭继承权为朱捷撰写。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腾飞，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史无前例的大变革，中国法律与法学研究也随之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变化。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基本建成。中国法律的发展完善与法学研究者的努力密不可分，是他们的执着，使法律从野蛮走向文明；是他们的坚毅，使恣意的权力受到束缚；是他们刻苦的钻研，使法律从粗疏转向细腻；是他们的批判与检讨，使法律走出了误区，趋向理性。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国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在神州大地生根发芽，现已有 650 多所高校设置了法学教育和研究机构。另外，各级法学会、各级人大、各地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也设置了无数专门的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研究正呈现出欣欣向荣、五彩缤纷、百家争鸣之势。“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唤醒神州大地的春雨也滋润了地处西南边陲的昆明理工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于 1994 年开始设置法学专业，并于 1997 年成立了法学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依托昆明理工大学的学科优势，着重发展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质量法学等优势学科，同时又不断地充实、提升其他学科。2010 年秋季，学院正式成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法、民商法、经济法、国际法、理论法、宪法行政法学、质量法学（设于质量研究院）等八个硕士点。2014 年，法学院又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授予权。此外，学院还可以招收挂在环境工程学院、国土资源学院的环境规划与管理、矿产资源保护与法治两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2012 年 6 月，学校与云南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合作建立了全国高校第一个实体性质的地方立法研究院。

学院的快速发展得益于长期坚持的人才强院战略。法学院高度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优化，经过不懈的努力，逐步形成了云南省内一流的教师队伍和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截至 2014 年 1 月，全院有教职工 78 人，其中专任教师 68 人，教授 11 人，副教授 27 人，博士生导师 3 人（兼职博导 1 人），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40 人,另有 8 人在读博士,专任教师的博士率达到 70% (含在读博士)。教师队伍阵容强大、治学严谨,部分教师还在中国法学会、中国环境学会、中国行为法学会、中国环境法学研究会、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中国警察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担任副会长、理事等职务。在众多来自国内外名校优秀青年才俊的努力下,近年来法学院的科研成果节节攀升,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环境法律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600 余篇,出版了专著、教材 70 余部,主持各类研究课题 150 多项。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有一大批来自国内名校的青年学者,他们年富力强、精力充沛,且富于创新、勤于思考。为了形成团队合力,实现强强联合,产出更多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法学院根据教师的特长成立了七个研究中心。例如,本院有 27% 的专职教师具有留学背景,他们专注于外国法学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法学院结合教师的专长和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实际,设立了“国际法与东南亚研究中心”。优秀的研究工作者和良好的科研平台,必将会产出一大批相关研究成果。为了进一步繁荣法学研究,帮助学院教师顺利出版相关研究成果,法学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和“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两套丛书。“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主要出版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的理论研究成果。该套丛书强调理论创新,突出可读性和实用性,力求实现“紧跟理论前沿,服务法治实践”的目标。“昆明理工大学法学译丛”主要翻译出版国外有代表性的法典和国外前沿性的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翻译出版东南亚国家的法典,以便促进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合作。

我们期望并相信,在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青年才俊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一批较高质量的著作将会陆续面世。

曾粤兴*

2014 年 4 月 15 日

* 法学博士、博士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暨云南省地方立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目 录

昆明理工大学法学文库、法学译丛总序	(1)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5)
第三节 自然人	(14)
第四节 合 伙	(28)
第五节 法 人	(35)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	(42)
第七节 代 理	(56)
第二章 物 权	(67)
第一节 物权总论	(67)
第二节 所有权	(71)
第三节 用益物权	(94)
第四节 担保物权	(107)
第三章 债 权	(119)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19)
第二节 债的效力	(129)

第三节	债的保全和担保	(141)
第四节	债的移转与消灭	(155)
第五节	合同之债	(167)
第六节	无因管理之债	(198)
第七节	不当得利之债	(202)
第四章	侵 权	(208)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208)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	(225)
第五章	婚姻家庭继承权	(247)
第一节	概 述	(247)
第二节	结婚制度	(257)
第三节	夫妻关系	(269)
第四节	离婚制度	(279)
第五节	亲子制度	(298)
第六节	收养制度	(300)
第七节	继承制度概述	(306)
第八节	法定继承	(310)
第九节	遗嘱继承	(317)
第十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322)
第十一节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324)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法及其经济基础的本质和特征的集中体现，是高度抽象、最一般的民事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准则。

(一)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的内容包括：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地位。
3. 民事主体产生、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时必须平等协商。
4. 民事权利平等受法律保护。

案例 1-1-1

1975 年，离婚后的黄娟（女）带着 3 岁的女儿（黄玲）再婚嫁给了蔡宏。因蔡宏没有子女，黄娟与蔡宏生育了一个儿子（蔡鹏）。两年后，蔡宏的哥哥和嫂嫂不幸因车祸去世，留下一个 6 岁的女儿（蔡佳）无人抚养，而蔡宏的父母都已不在人世，于是蔡宏与黄娟将蔡佳收为养女，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后来，蔡宏当上了单位领导，与秘书小杨在外同居，小杨为蔡宏生下了一个儿子（蔡坤），但

蔡宏一直未与黄娟离婚。2013年7月，蔡宏因病去世，未留下遗嘱。因蔡宏的遗产数额较大，现黄玲、蔡鹏、蔡佳、蔡坤因继承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思考问题 除黄娟以外，黄玲、蔡鹏、蔡佳、蔡坤都对蔡宏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吗？

参考答案 都享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25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第27条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本案中，黄玲是在3岁时就随母亲与蔡宏共同生活的，受到蔡宏的抚养教育，是与蔡宏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蔡鹏是婚生子女，蔡佳是被蔡宏合法收养的养子女，蔡坤是蔡宏在法定婚姻之外生育的非婚生子女，他们都对蔡宏的遗产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平等原则是继承法乃至民法的基本原则，只要子女与父母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的亲子关系，就应当无差别地享有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不能因为他们身份差异而区别对待。

（二）意思自治原则

意思自治原则的内容包括：

1. 赋予民事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广泛的行为自由。
2. 允许当事人通过法律行为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
3. 确立了国家机关干预民事主体的自由的合理界限。

案例 1-1-2

2008年汶川“5·12”地震发生后，某学校为了支持灾区的重建工作，要求在岗教师每人捐款300元，直接从当月工资中扣除。

思考问题 该学校的做法是否合法？

参考答案 不合法。因为无论是一般的赠与还是公益性捐赠都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遵行意思自治原则。是否赠与，应由当事人自己决定。不是赠与关系当事人的学校无权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强制从教师工资中直接扣除捐赠款。这种做法违反了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的内容包括：

1. 在合同法中主要表现为等价有偿和显失公平制度。
2. 在物权法中主要体现在诸如相邻关系中不动产所有人对轻微损害的容忍等制度中。
3. 在侵权法中表现为：一是公平责任原则，二是完全损害赔偿原则，三是损益相抵原则。

案例 1-1-3

甲继承了其父遗留的一幅唐伯虎的字画，误认为是赝品，遂以 5 000 元价格出售给乙。后甲回老家探亲经叔叔谈起，方知该画为真迹，市场价值 500 万元。甲找到乙要求返还字画，为此发生争议。

思考问题 甲乙的买卖合同效力如何？

参考答案 因甲对该画的性质（即到底是真迹还是赝品）产生了错误认识，导致该合同明显失去了公平（市场价为 500 万元、实际售价仅为 5 000 元），不符合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因此该合同为可撤销合同，甲可在一定期限内撤销合同，乙应当返还字画。即虽然表面上看甲是自愿以 5 000 元价格将字画卖给乙的，但这是建立在甲的错误认识基础上的，民法强调探寻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事实上这幅字画是真迹，在此基础上甲是绝对不会愿意以 5 000 元价格出售的。法律应当给予甲一个补救的机会，以达到公平的效果。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包括：

1. 任何当事人要对他人诚实不欺、恪守诺言、讲究信用。
2. 当事人应依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在获得利益的同时应充分尊重他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得滥用权利。

案例 1-1-4

孙某大学毕业后打拼数年，终于攒够买房的首付。后孙某看中了李某的二手房，买下了该套房屋作为婚房。孙某入住后不久得知半年以前该房屋内曾有年轻人上吊自杀死亡，该房屋是周围邻居口中的“凶宅”。孙某遂要求撤销与李某签订的购房合同，但遭到李某的拒绝。孙某诉至法院。

思考问题 该合同是否应当被撤销?

参考答案 “凶宅”作为忌讳的一种表现形式,不是封建迷信,而是一种风俗习惯。根据我国传统的民间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判断,房屋内有人非正常死亡这一事实必然对购房者的心理带来负面影响,既妨碍其正常居住使用,又会贬损房屋价值。被告隐瞒房内有人自杀死亡的事实,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影响合同是否订立和履行的重大事件,卖方有告知义务,如果刻意隐瞒,则构成了欺诈。《合同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所以,被告故意隐瞒“凶宅”的事实构成欺诈,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事实起1年内可以要求法院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五) 公序良俗原则

公序良俗原则是指一切民事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的善良风俗。

案例 1-1-5

甲为一“富二代”。一天,甲对朋友乙说:“只要你当着众人给我下跪,磕三个响头,并作揖叫爷爷,我就把这辆跑车送给你。”不想乙依约践行。事后乙要求甲向自己交付跑车,甲则说自己当时只是开玩笑,不能当真。乙诉至法院,法院却驳回了乙的诉讼请求。

思考问题 法院的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参考答案 法院判决正确。因为,该约定是以损害他人人格尊严为代价来换取金钱利益。虽然乙是自愿贬低自己的人格来达到一定的目的,但是此举会败坏社会风气,使整个社会更加趋向“拜金主义”,即人们为了获取经济利益不择手段甚至丧失人格,因此此约定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而无效。

(六)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在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案例 1-1-6

张某购买了某小区的一套单元房,在装修该房屋时,欲将一道承重墙拆除。楼上住户李某发现后提出反对意见,但张某认为这是自己家的房屋,自己有权决

定如何使用、如何装修，李某无权干涉。

思考问题 张某是否有权拆除承重墙？

参考答案 无权。虽然张某有权决定如何使用、装修自己的房屋，但是张某在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时也不得损害他人的利益。承重墙对于整栋建筑的安全至关重要，拆除承重墙将会危及邻居的安全，因此张某的行为属于滥用权利，应予制止。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法的重要概念，是民法的理论基础。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民事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
2. 民事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习题 1-2-1

下列哪些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

- A. 甲与网友相约在咖啡厅见面
- B. 乙与女友到民政局登记结婚
- C. 丙与妻子达成了每天由自己烧饭、妻子洗碗的协议
- D. 丁与孤儿院达成了收养一名孤儿的协议

参考答案 BD 正确。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只调整重要的、典型的社会关系，民法也不例外。A 选项中“相约见面”的事项不属于民法调整范围。C 选项中“烧饭、洗碗”的事项显然也不是民法的调整对象。上述约定只是一般生活琐事，法律没有必要加以调整，不会产生法律效力，亦不会引起任何的法律后果。而 B 选项中“登记结婚”的事项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D 选项

中“收养协议”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的调整范围。这两部法律都是民法的组成部分，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经过民法调整后即成为了民事法律关系，并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习题 1-2-2

下列哪些关系可能是民事法律关系？

- A. 人与物的关系（如：人支配物）
- B. 人与动物的关系（如：人杀戮动物）
- C. 人与自然的关系（如：人污染环境）
- D. 人与人的关系（如：婚姻关系、买卖关系、代理关系）

参考答案 D 正确。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一定是在人与人之间产生的。社会是由人组成的，只有人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物（包括动物）和自然环境（包括自然资源）都只是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不能成为主体。例如物权法律关系，指的是物权的权利人和不特定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物的关系。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 1. 财产法律关系和人身法律关系。
- 2. 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
- 3. 物权关系和债权关系。

习题 1-2-3

下列哪些是财产法律关系？

- A. 甲与乙因一套房屋的所有权发生争议
- B. 甲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卖给乙
- C. 张三和李四结婚
- D. 张三收养了一名孤儿
- E. 张三继承了其父亲的遗产

参考答案 ABE 正确。A 选项是物权关系，B 选项是债权关系，二者都属于财产法律关系，都是因财产归属和流转而发生的社会关系。E 选项是继承关系；与一般债权关系的不同之处在于，继承关系需要以继承人和被继承人之间的人身关系为前提，但其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财产流转关系。C 选项是婚姻关系，D 选项是收养关系，二者都属于人身法律关系。

习题 1-2-4

下列哪些是绝对法律关系？

- A. 甲对一套房屋享有所有权
- B. 甲将自己的一套房屋卖给乙

- C. 甲打伤了丙，丙要求甲承担责任 D. 甲对自己的感情经历享有隐私权
E. 甲的父亲年老多病，急需甲的照顾

参考答案 AD 正确。A 选项是物权关系，D 选项是人格权关系，权利人是甲，义务人也是除了甲以外的所有人；权利人的权利不需要义务人实施任何积极行为即可实现，因此二者都是绝对法律关系。B 选项是债权关系，权利人是甲，义务人是乙。C 选项是侵权关系，权利人是甲，义务人是丙。E 选项是身份权关系，权利人是甲的父亲，义务人是甲。在这些法律关系中，权利人必须由义务人实施积极行为才能实现自己的权利。值的说明的是，身份权兼具绝对权与相对权双重特征，其对外具有绝对性，任何人不得侵犯，对内又具有相对性，需要特定义务人履行义务才能实现。E 选项中甲与其父亲的关系是内部关系，故为相对法律关系。

习题 1-2-5

下列哪些是物权关系？

- A. 甲对一套房屋享有所有权 B. 甲对一块农村土地享有承包经营权
C. 乙因买房向银行贷款 10 万元 D. 银行对乙的房屋享有抵押权
E. 乙打伤了丙，丙要求乙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 ABD 正确。A 选项中甲享有的是所有权，B 选项中甲享有的是用益物权，D 选项中银行享有的是担保物权，上述三者均属于物权关系。其特点在于：首先，权利人特定、义务人不特定；其次，是因为物的归属发生的社会关系；再次，权利人的权利不需要义务人实施任何行为即可实现。C 选项中银行与乙发生了借贷关系，银行因该借贷合同对乙享有债权；E 选项中乙与丙发生了侵权关系，丙因该侵权行为对乙享有债权；上述两者均属于债权关系。其共同点在于：首先，权利人和义务人都是特定的；其次，是因为物的流转发生的社会关系，两个纠纷中均涉及损害赔偿即财产流转；再次，权利人的权利需要义务人实施积极行为才能实现，两个纠纷中权利人的权利实现均依赖于义务人的给付行为。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和国家等。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行

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

习 题 1-2-6

1. 甲对一辆汽车享有所有权,该物权关系的客体是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
2. 甲将自己的一辆汽车卖给乙,该债权关系的客体是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
3. 乙对自己所写的歌曲享有著作权,该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
4. 乙对自己的感情经历享有隐私权,该人身权关系的客体是 ()。
A. 物
B. 行为
C. 智力成果
D. 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

参考答案

1. A 2. B 3. C 4. D

第1题中物权关系的客体是汽车即物；第2题中债权关系的客体是给付行为；第3题中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歌曲即智力成果；第4题中人身权关系的客体是个人隐私和隐私权即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总而言之，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和人身权利。值得注意的是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为而并非标的物，即债务人为满足债权人利益所为的给付，包括交付财物、支付金钱、移转权利、提供劳务、提交工作成果甚至是不作为的行为。

(三)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民事权利是指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依法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自由。民事义务是指义务人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民事权利是指服务于民事主体特定利益的实现或维持由法律上的强制力保证实现的自由。其依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以下分类：

1. 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及抗辩权。这是以权利的作用为标准进行的划分。

支配权，是指权利主体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典型的支配权有物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形成权，是指根据权利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

就能使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权利；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典型的请求权是债权；抗辩权，是指对抗对方请求权或否认对方主张的权利。

案例 1-2-7

某超市欠供货商徐某3万元货款到期一直未予支付，徐某多次催要未果。某天，徐某带领一伙人，要强行搬走超市里相应价值的货品，以作偿债。

思考问题 徐某的行为是否合法？

参考答案 不合法。因为徐某享有的是请求该超市如期偿还借款的债权，该项权利属于请求权，也就是说该项权利的实现方式，只能通过请求该超市为给付行为的方式来实现，而不能通过直接支配、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方式来实现。也就是说，本案中请求权的权利人徐某不能对权利客体直接支配而享有其利益，而必须通过义务人超市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实现其利益。

案例 1-2-8

甲因买房向乙借款1万元，后甲为乙垫付住院费1万元。乙病愈出院后，甲对乙说：“我们彼此欠下的1万元债务就抵销了吧！”乙未置可否。一个月后，乙向甲提出要求返还1万元房款的请求，并表示自己并不同意抵销。

思考问题 甲和乙之间的债务抵销了吗？

参考答案 甲乙之间的债务已经抵销。抵销权属于形成权，只要权利人向对方作出单方意思表示就可以使债权债务关系消灭，无须乙的同意，乙是否表示同意没有影响。只要甲对乙发出了抵销的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已经到达乙处，则该债务就会因为抵销而消灭。

案例 1-2-9

某学校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定做2000套校服合同，约定服装厂于9月1日交货，学校于9月10日付款。过了9月1日，服装厂未交货。至9月10日，服装厂以资金困难为由要求学校付款，学校称：“根据合同约定，请你方先交货，否则我方是不会付款的。”

思考问题 学校的主张是否合法？

参考答案 服装厂交付校服和学校支付货款的义务是合同约定的，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只要合同还有效力，他们的合同义务就存在。但是，由于负有先履行义务的服装厂尚未交货，则负有后履行义务的学校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拒绝在9月10日付款。抗辩权的效力在于阻止请求权的效力，抗辩权是针对